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收 日期 111年10月24日
文 字號第 217 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曾淑萍
電話：07-7134000#6256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tseng69@kcg.gov.tw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14070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一、又擬存查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主旨：有關鉅瑋實業有限公司製售之「鉅瑋護理巾(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159號)」(批號：W02111000144、製造日期：20211202、型號：MB8202)產品標示不符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0月14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101009251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11年6月22日至「明曜醫療儀器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128號)」查獲旨揭產品(批號：W02111000144、製造日期：20211202、型號：MB8202)之外包裝標示品名為「妙妙熊」特厚護理巾，與該許可證之核准品名「鉅瑋護理巾(未滅菌)」不符；另外包裝標示之製造廠商名稱為「鉅瑋實業有限公司」，與該許可證核准之製造商名稱「鉅瑋實業有限公司二廠」不符，且外包裝未標示「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之名稱及地址」，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
- 三、為確保民眾使用權益及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醫療器材管理法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

四、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請惠予輔導相關機構業者，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藥政科、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